**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交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二十一批）**

（第二十一批 2025年6月26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受理  编号 | 交办问题  基本情况 | 行政  区域 | 问题类型 | 调查核实情况 | 是否  属实 | 办结  目标 | 处理和整改  情况 | 是否办结 | 责任人  被处理情况 |
| 129 | D3SD202506160050 | 济宁市汶上县郭楼镇阳城煤矿往南运煤道路两侧没有防尘网，煤矿的副产品都露天堆放在阳城煤矿往南400米左右院内，存在扬尘污染。 | 济宁市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6月17日，汶上县政府组织县发展和改革局、郭楼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信访件反映的运煤道路实为山东济矿鲁能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阳城煤矿运煤路，位于该矿西出口南侧，2011年建成，为南北走向三级沥青路面公路，全长约4.67公里。现场调查发现，该路两侧有少量土堆和积尘，土堆未覆盖防尘网，存在扬尘问题。 2.信访件反映的山东济矿鲁能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阳城煤矿往南400米位置共有3家企业和1处个人院落。3家企业分别为汶上县冠通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济宁达源物流有限公司和汶上县华都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其中，汶上县华都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煤炭零售及洗选，济宁达源物流有限公司和汶上县冠通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煤炭储运销售，三家企业均已办理环评审批手续、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手续和排污许可证。现场调查时发现，汶上县冠通物资贸易有限公司院内北侧有少量煤矸石露天存放，覆盖的防尘网部分破损。1处个人院内为空置状态，无物料堆放。 | 部分属实 | 落实整改措施，严防扬尘污染。 | 汶上县政府责成县发展和改革局、郭楼镇政府采取以下措施： 1.对山东济矿鲁能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阳城煤矿运煤路两侧的土堆、积尘进行全面清理。截至目前，相关清理工作已完成。 2.督促汶上县冠通物资贸易有限公司落实好扬尘防治措施。截至目前，该企业已将露天存放的煤矸石外售完毕。 3.加强日常监管，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各项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4.督促相关单位做好路段的清扫、洒水等道路保洁工作，减少道路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已办结 | 无 |
| 130 | D3SD202506160073 | 济宁市邹城市太平镇兴郭路安琪酵母有限公司、融信路与南二环交汇处路口米能生物有限公司、米能生物西侧吉田生物有限公司、鲁抗药业集团、疫苗研发中心经常产生玉米浆酸味和制药气味，异味扰民；很多企业向兴郭路东侧幸福河排放污水，河水受到污染。 | 济宁市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6月17日，邹城市政府组织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邹城市分局、邹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信访件反映的安琪酵母有限公司实为安琪酵母（济宁）有限公司，米能生物有限公司实为山东米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吉田生物有限公司实为山东吉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鲁抗药业集团实际为鲁抗制药园区，内有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邹城分公司、山东鲁抗舍里乐药业有限公司和山东鲁抗中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邹城分公司等3家企业；疫苗研发中心实为邹城化工产业园高精新医药园区孵化中心，有山东蔚扬药业有限公司、山东美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山东康耐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3家企业。以上9家企业均已办理环评审批手续、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手续和排污许可手续。 2.现场调查时，安琪酵母（济宁）有限公司、山东鲁抗舍里乐药业有限公司、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邹城分公司、山东鲁抗中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邹城分公司、山东米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山东美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6家企业正常生产：山东蔚扬药业有限公司、山东康耐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吉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3家企业停产。调阅6家正常生产企业2022年以来自行监测报告和其中2家涉气重点排污企业在线监测数据，均符合排污许可限值要求。调查发现，信访件反映的玉米浆酸味源自山东米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原淀粉车间遗撒物料腐坏异味，因该企业原淀粉车间大门关闭不及时造成无组织废气逸散；制药气味源自鲁抗制药园区内2家企业，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邹城分公司和山东鲁抗舍里乐药业有限公司产生的菌渣在使用运输车辆运输至山东鲁抗中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邹城分公司进一步处理时，其装卸时会有部分菌渣沾附在车辆外部，车辆往返途中会散发制药异味。同时，调查发现，安琪酵母（济宁）有限公司厂区有糖蜜甜味，为糖蜜卸车时溜槽封闭不严造成的糖蜜气味的无组织逸散。未发现其他企业存在玉米浆酸味和制药气味。山东米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5家厂区内存在异味的企业，在不利气象条件下，会对周边居民群众生活造成一定影响。6月17日走航监测时，未发现挥发性有机物异常数据。6月20日对相关在产企业开展了厂界臭气浓度监测，结果均符合排污许可限值要求。 3.信访件反映的“兴郭路东侧幸福河”是一条以泄洪为主要功能的河流，全长约18公里，水环境功能区水质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Ⅳ类水质标准。该河两岸共设置企业入河排污口3处，分别为山东里能里彦矿业有限公司入河排污口、山东里彦发电有限公司入河排污口、邹城新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入河排污口，园区内其他企业不向幸福河排放废水，其生产、生活污水通过架空管廊排入邹城新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调阅3家直排企业2022年以来在线监测数据，均符合排污许可限值要求；调阅幸福河2022年以来人工监测数据，均达到水环境功能区水质目标要求。 | 基本属实 | 落实整改措施，建立长效机制，严防异味扰民问题，严禁污水直排。 | 邹城市政府责成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邹城市分局、邹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采取以下措施： 1.督促相关企业立行立改，及时解决密闭不严及跑冒滴漏问题。山东米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立即对车间内遗撒物料进行了清理，进一步强化异味源管控，并严格关闭门窗生产，减少无组织废气外逸；安琪酵母（济宁）有限公司立即对糖蜜卸车溜槽封闭不严之处进行了封堵，严控糖蜜气味无组织逸散；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邹城分公司、山东鲁抗舍里乐药业有限公司和山东鲁抗中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邹城分公司健全工作机制，菌渣装车卸车后全面清理沾附菌渣并喷洒除味剂。同时，对运输车辆进行覆盖密闭。 2.加强日常监管，压实企业污染防治主体责任，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减轻对周边环境影响。 3.全面落实河长制要求，严格管控入河排污口，确保水质稳定满足水环境功能区要求。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131 | X3SD202506160032 | 济宁市曲阜市书院街道山东寿丘路桥工程有限公司生产砂石、机制砂，自2025年5月以来24小时作业产生扬尘扰民。 | 济宁市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6月17日，曲阜市政府组织济宁市生态环境局曲阜市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信访件反映的山东寿丘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位于曲阜市书院街道，经营范围为石料、机制砂生产、加工及销售。2023年5月，该企业精品骨料加工项目通过济宁市生态环境局曲阜市分局审批；2024年1月，精品骨料加工项目一期（优质粗骨料）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自主验收；2024年6月，精品骨料加工项目二期（优质细骨料）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自主验收。企业排污许可证现在有效期内。 2.现场调查时，企业未生产。企业厂区地面积尘较重，精品细骨料项目水洗工序车间东侧部分物料未覆盖，车间大门未密闭，地面有积尘。查阅该企业生产台账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台账，发现其自2025年5月以来一直停产。调取该企业5月份以来用电记录发现，其5月份、6月份的用电为办公楼及附属设备用电。经进一步核实，该企业生产用的315变压器和380高压变压器已向供电所报停。 | 部分属实 | 落实整改措施，规范生产经营，严防扬尘扰民。 | 曲阜市政府责成济宁市生态环境局曲阜市分局采取以下措施： 1.对山东寿丘路桥工程有限公司物料未覆盖涉嫌环境违法行为立案调查，责令其对存在的环境问题立即整改。目前，该企业精品细骨料项目水洗工序车间东侧物料已覆盖，厂区地面积尘等已清理。 2.加强监管和帮扶力度，压实企业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加强内部环境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避免扬尘污染环境。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132 | X3SD202506160101 | 济宁市泗水县泗张镇济河、邢家庄河存在多个环境问题：1.济河上游（张庄村至元卜村东大桥段）、邢家庄河两侧的河堤和水利设施被破坏，河道、河堤和两侧农田被违规挖砂，多段河堤被挖成坑塘，且挖沙后无防护措施，河岸耕地被山洪冲刷，造成水土流失和生态环境破坏。2.违规占用河道两侧耕地、河滩修建住房，生活污水、垃圾污染河道环境。承包住户以种地植树名义盗挖河道及两侧耕地砂石，破坏环境。3.2000-2015年期间，牛庄村、元卜村、邢家庄村大量丘陵被开采铁矿，破坏耕地，近几年仍存在盗采砂情况。 | 济宁市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6月17日，泗水县政府组织泗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泗水县水务局、泗张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信访件反映的济河上游（张庄村至元卜村东大桥段）为济河流经泗张镇张庄村、牛庄村、元卜村河段，长约3230米；邢家庄河为济河支流，全长约3730米。现场调查时，这些河段两侧的河堤完好，水利设施正常使用，均无受损现象，两侧农田未发现违规挖砂问题。经进一步核实，这些河段的河堤大部分为自然土坡，易受河水冲刷及暴雨影响，部分河堤存在水土流失问题。2022年至2025年泗水县先后在这些河段实施了清淤、加固、治理项目，用以防止水土流失、保障河道行洪安全。 2.现场调查发现，邢家庄河元卜村段北侧有2处临时板房，为泗水县苗馆镇米山村一村民于2022年12月建设，共占地面积352平方米，地类为乔木林地，未办理用地手续；其他河段附近未发现违规建房情况。邢家庄村南有1处住户私自架设排水管，将生活污水排入邢家庄河；其他河段未发现生活污水排放迹象。同时，在济河和邢家庄河河道旁均发现少量秸秆垃圾等农业固体废物和零星生活垃圾。调阅今年以来济河水质监测数据，均符合水功能区水质目标要求。现场调查未发现河道及两侧耕地有盗挖砂石迹象。进一步调查发现，2022年以来，在济河及邢家庄河河道区域曾查处过2起村民私自挖砂自用行为，均已查处完毕，泗张镇政府也对采挖砂坑进行了恢复平整。 3.经现场调查，信访件反映的区域未发现存在开采铁矿、破坏耕地问题。2006年1月至2009年1月期间，泗张镇邢家庄村、元卜村、牛庄村共有6家含铁辉长岩开采企业，其中邢家庄村1家、元卜村3家、牛庄村2家，均为合法矿山企业。2009年1月，这6家企业采矿许可证到期后未再延续、未再开采。矿山关停后，采矿企业于2009年对开采区域完成了恢复治理。现场核查时，相关区域无开采迹象。进一步调查发现，2022年11月该区域曾查处过1起盗采矿产资源违法行为。 | 部分属实 | 加大巡查力度，保障河道行洪安全，严厉打击盗采自然资源违法行为。 | 泗水县政府责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水务局、泗张镇政府采取以下措施： 1.泗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村民无合法手续建设板房问题立案调查，并责令当事人7日内拆除建设的临时板房，恢复土地原状。6月25日，涉事村民已对违建板房进行了拆除，对土地进行了恢复。 2.对邢家庄河私设的污水排放管道进行清除，并封堵排污口；对济河和邢家庄河河道旁发现的秸秆及生活垃圾进行清理。6月17日，相关问题已完成整改。 3.强化监管，全面整治河道岸线乱搭乱建、乱占乱排、乱堆乱采等“四乱”问题，维护好河道自然护坡和水利设施，保护好河道水生态环境。 4.加大对该区域的巡查力度，严厉打击非法开采等违法行为。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133 | X3SD202506160105 | 济宁市泗水县多家膨润土厂存在环境问题：1.开采、破碎、磨粉等生产环节防尘抑尘措施不到位，车间内粉尘未有效收集，厂界外白色粉尘扰民。运输车辆进出厂区未采取密闭措施，产生道路扬尘，周边村庄PM2.5、PM10等颗粒物浓度超标。2.部分企业废水未经有效处理通过暗管、渗坑等方式直排周边沟渠、河流，污染水体。部分企业污水处理设施长期闲置或未正常运行。3.开采作业破坏植被，破坏土壤结构。厂区周边堆积膨润土废渣及尾矿，无防渗、防淋措施，雨期污染土壤。4.部分企业环保设施建设滞后或不正常运行，部分企业环保手续不全，违规生产。涉及企业有山东泗水华申铸造材料有限公司、泗水县仙泉铸造材料厂、庆利膨润土厂、泗水永旺膨润土有限公司、泗水县君华膨润土厂、泗水县睿成膨润土厂、泗水县华彬膨润土销售处、山东泗水圣锋膨润土有限公司、泗水县福兴膨润土有限公司、泗水县恒建膨润土有限公司等。 | 济宁市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6月17日，济宁市政府组织泗水县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泗水县辖区内共有32家实际建设的膨润土加工生产企业，其中柘沟镇31家、苗馆镇1家，主要生产膨润土、耐火材料等产品。相关企业均建有生产车间，筛分、磨粉工序均在车间内进行，均配建有布袋式除尘器等污染处理设施，生产粉尘经收集处理后排放。但调查发现，有6家企业存在车间密闭不严、除尘设施收尘效果不佳、厂界外道路存在积尘等问题。其中，泗水县玉昌膨润土有限公司等4家企业存在生产车间封闭不严问题，山东泗水圣锋膨润土有限公司等2家企业存在除尘设施处理效果不佳问题，泗水县柘沟镇君华膨润土厂厂界外道路存在积尘问题。经了解，膨润土运输车辆均为渣土专用运输车，使用篷布进行覆盖，产品采用吨包装卸，因道路清扫不及时，车辆运输过程中易产生道路扬尘。2025年6月7日，济宁市生态环境局泗水县分局曾针对此问题，委托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对正常生产的泗水圣锋膨润土有限公司等3家企业总悬浮颗粒物进行检测，结果符合《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3-2018）要求。 2.泗水县膨润土生产加工行业生产工艺均为上料→磨粉→包装，32家膨润土加工企业生产均不涉及废水排放，无需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不存在污水处理设施长期闲置或未正常运行问题。现场调查时也未发现膨润土加工企业将废水通过暗管、渗坑等方式直排周边沟渠、河流问题。2025年6月7日，济宁市生态环境局泗水县分局委托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对膨润土加工企业较为集中的西大厂村周边2处农业灌溉用自然坑塘和1处沟渠内的存水进行采样检测，检测结果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Ⅴ类水质标准，符合农业用水要求。 3.自2011年以来，泗水县区域内未再设立膨润土探矿权及采矿权，膨润土加工企业生产原料均外购获得。但经过核实，2022年以来，泗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共查处非法开采膨润土违法案件33起。现场调查时未发现盗采膨润土破坏植被、破坏土壤结构问题。泗水县膨润土生产加工行业原料主要为半成品膨润土，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渣及尾矿。但在前期调查中发现泗水县源峰膨润土厂等4家企业违规在厂区外临时堆放膨润土，未按要求将原料存放于封闭车间内，防渗、防淋措施不完善，存在环境安全隐患。2025年6月7日，济宁市生态环境局泗水县分局委托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随机对泗水县恒建膨润土有限公司周边土壤进行取样检测，检测结果符合《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要求。 4.泗水县辖区内无庆利膨润土厂、泗水永旺膨润土有限公司两家企业；泗水县华彬膨润土销售处仅办理了营业执照，项目实际未建设。泗水县实际建设的32家膨润土加工生产企业建设项目均办理了环评审批手续或进行了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均填报了排污登记表，均配套建设了污染防治设施，未发现环保手续不全和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滞后问题。 | 部分属实 | 加强监管帮扶，规范企业生产经营，保护矿产资源和生态环境。 | 济宁市政府责成泗水县政府等采取以下措施： 1.泗水县政府针对膨润土产业存在的突出问题，研究制定《泗水县膨润土加工行业专项治理行动方案》，明确整改措施，压实整改责任，整治存在问题，推动产业发展，并建立“一企一册”整改帮扶台账，规范企业生产经营。 2.泗水县政府责成济宁市生态环境局泗水县分局督促指导存在环境问题的膨润土企业全面整改。同时，督促其他膨润土加工企业落实污染防治主体责任，严防环境污染。6月24日，相关企业已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整改。 3.泗水县政府责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加强对该区域的巡查监管，严厉打击非法开采和破坏耕地等违法行为。 | 阶段性办结 | 无 |

注：问题类型包括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涉及规划政策方面问题、涉及邻避效应问题、涉及利益纠纷问题。